

---

#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

##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褚洪文律师、高强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坤晓先生主持。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刊登在 2014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上。该通知载明的开会时间是 201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00。

2、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在 2015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告通知要求，如期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超过 15 日，符合法定要求。

经本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1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722,07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不含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下同）21.0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424,77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297,2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

---

股份 2.12%。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及合法的委托代理人。

经本律师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表决中，由股东代表谭志远先生、朱江川先生负责计票，监事代表刘志军先生及本律师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以下 3 项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77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81%；反对票 195,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2%；弃权票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7%。

---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33,577,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38930%;反对票 195,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57725%;弃权票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3345%。

本议题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775,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93%;反对票 195,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2%;弃权票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5%。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33,575,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38368%;反对票 195,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57725%;弃权票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3907%。

本议题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8,775,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93%；反对票 195,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2%；弃权票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5%。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33,575,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38368%；反对票 195,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57725%；弃权票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3907%。

本议题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王坤晓、李雪峰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本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执二份，本律师事务所保留一份存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 强

法定代表人：王建文

经办律师：褚洪文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